

标题: 华裔移民邓世明自杀案双亲控诉加政府

子标题: 加国新闻

作者: david 世界日报

日期: 03月19日

网址: <http://www.canchinese.com/modules/article/view.article.php/c5/1130>

关键词: 华裔移民, 邓世明, 自杀案, 加政府

摘要: 已故加拿大永久居民邓世明的双亲邓前辉、李雪梅, 昨天控诉加国政府及法律“没有人性而残忍”, 不但逼迫邓世明在加走投无路, 邓世明的死亡也没有任何录影、照片等资料, 连中国驻温哥华领事馆都是在邓死后23天才被皇家骑警告知。

已故加拿大永久居民邓世明的双亲邓前辉、李雪梅, 昨天控诉加国政府及法律“没有人性而残忍”; 不但逼迫邓世明在加走投无路, 邓世明的死亡也没有任何录影、照片等资料, 连中国驻温哥华领事馆都是在邓死后23天才被皇家骑警告知。

为了替邓世明讨公道, 邓前辉夫妇两个月前从中国北京飞抵温哥华, 日前透过友人联系, 本周三将与本地素有“大侠”之称的移民律师王仁铎碰面, 希望经由王仁铎的协助, 为邓世明伸张正义。

邓世明原是家中独子, 1999年8月18日以托福637分高分的成绩, 申请到温哥华留学, 2002年9月26日成为加国永久居民, 并曾任职于温哥华社区学院等大专校院。

邓前辉说, 2004年3月16日, 邓世明在温哥华一家酒吧喝酒, 离开前受到一名酒客嘲笑、侮辱, 争执中该名酒客的衣服被水果刀划破, 邓世明随即遭警方逮捕。当时邓与太太分居, 又遭逢拘捕的情况, 精神因极度紧张和恐惧, 经医师诊察后进入一家精神医院治疗, 邓担心会一辈子待在精神医院, 因此向警方承认自己有罪。同年8月, 法庭宣判邓世明接受有条件的三年感化教育。

离开精神医院的邓世明, 后因身体不适, 向感化官请假回中国探视双亲, 2005年1月15日按时返回加国。在加停留一段时间后, 邓决定回中国学习粤菜烹饪技术并取得资格证书, 感化官也予批准。但当邓2005年10月26日从北京回到温哥华后, 到11月17日间, 邓和父母仍有14次联系, 接下来就是听闻邓在加遇害的噩耗。

邓前辉指出, 邓是永久居民, 结果“活不见人、死不见尸”, 邓的死亡通知也未如中加“领事条约”规定, 应立即通知中领馆, 中领馆迟至去年1月间才被本拿比皇家骑警通知, 邓世明疑以酒和药物自杀身亡。

慢慢厘清疑点的邓前辉表示，邓从2005年11月17日与他们失去联系前到11月24日这一周内，被加国移民部以永久居民或外籍人士如犯有严重罪行，将不被允许入境为由拘押；而邓只受到缓刑三年的感化教育，与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36（1）（a）中对“严重罪行”的定义不同，且邓离开加国前，均持有感化官的批准信函，但移民部竟任意拘押邓，经由拘留聆讯，于11月22日对邓签发驱逐令，而邓受到这个打击自杀时，这张驱逐令就压在邓的右肩下。

邓前辉和李雪梅说，邓生前遭遇的事情有不公义之处，也有政府部门的“疏忽”，他们希望讨回公道，期望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。邓氏夫妇是持旅游签证入境加国，预计将在加国停留至7月。